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第十四号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出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的 决议.....	(297)
国务院命令.....	(297)
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	(2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国务院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规定的 决议.....	(302)
国务院命令.....	(302)
国务院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规定.....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0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以每年 举行一次的决定.....	(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30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 规定的决议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原则批准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

国务院命令

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已经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八十四次会议原则批准，现在予以公布，自一九五八年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

我国是社会主义的国家，我国的建设是有计划的建设，全国各地各企业的生产和建设工作都必须服从国家的统一计划，决不可以违反国家的统一计划。我们现行的工业

管理体制基本上是符合这种要求的。但是，从目前情况看来，现行工业管理体制存在着两个主要的缺点：一个是有些企业适宜于交给地方管理的，现在还由中央工业部门直接管理；同时地方行政机关对于工业管理中的物资分配、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职权太小。另一个是企业主管人员对于本企业的管理权限太小，工业行政部门对于企业中的业务管得过多。这两个主要缺点限制了地方行政机关和企业主管人员在工作方面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国家的统一计划以内，给地方政府和企业以一定程度的因地制宜的权力，是完全必要的。这种国家统一计划范围内的地方政府和企业的一定程度的机动权力，正是为了因地制宜地完成国家的统一计划，这是国家统一计划所必需的。为了适当地扩大地方政府在工业管理方面的权限和企业主管人员对企业内部的管理权限，国务院现作下列的规定。

第一、适当扩大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工业的权限

一、调整现有企业的隶属关系，把目前由中央直接管理的一部分企业，下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作为地方企业。

现在属于轻工业部和食品工业部的企业，除了若干企业必须由中央管理的以外，大部分企业都下放给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纺织工业先下放一小部分，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再定大部分下放的步骤。

重工业各部门所属的企业，凡是属于大型矿山、大型冶金企业、大型化工企业、重要煤炭基地、大电力网、大电站、石油提炼企业、大型和精密的机器、电机和仪表工厂、军事工业以及其他技术复杂的工业，仍旧归中央各工业部门管理。除此以外，其他工厂凡属可以下放的，都应该根据情况，逐步下放。

森林工业部所属的企业，除个别单位需要由部直接管理的以外，其余全部下放。

交通部管理的一部分港口和企业下放。

建筑企业中的土建部分，在许多地区应该逐步下放，由地方统一管理。

中央各有关的工业、交通部门，应该根据上述原则，同地方政府协商，提出下放企业的名单，报告国务院批准以后，实行下放。

一切仍归中央各部管辖的企业，都实行以中央各部为主的中央和地方的双重领导，

加强地方对中央各部所属企业的领导和监督。

二、增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在物资分配方面的权限。

中央各部所属企业、地方所属企业（包括地方所属的公私合营企业）和商业系统这三个方面所需要的物资，不论是国家经济委员会所管的全国统一分配的物资（以下简称统配物资）或者是中央各部所管的统一分配物资（以下简称部管物资），仍旧各按原来系统申请和分配。地方国营、地方公私合营企业所需要的物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申请和分配。但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对于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以内的中央企业、地方企业和地方商业机关为本企业生产经营所申请分配的物资，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条件下，有权根据当地的情况和需要的缓急，在各个企业之间进行数量、品种和使用时间方面的调剂；各个系统的企业，都要服从这种调剂。

中央各部所有的供应全国需要的物资，不论是存放在某地企业内的或者是仓库中的，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一般不能调动使用。如果当地政府要求调用，必须取得中央主管部门的同意。军用产品所用的特殊原材料，地方政府要求调用的时候，也必须取得中央主管部门的同意。

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企业所生产的统配物资和部管物资，如果生产数量超过了国家计划规定数量，超过计划的部分，当地政府可以按照一定比例提成，自行支配使用，但是原定的品种计划不能改变。中央各部所属企业的超过计划的产品，除了中央指定的少数企业和少数产品品种以外，地方政府也可以按照中央批准的比例分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求中央各部所属机械制造企业超额生产时，为了避免盲目增产，其超额生产的品种，如果属于国家经济委员会统一分配或者在部管范围内的，需要得到中央各有关机械工业部门的同意。

三、原来属于中央各部管理现在下放给地方政府管理的企业，全部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归地方所得，百分之八十归中央所得。

凡是属于第二机械工业部、邮电部、铁道部、对外贸易部外销部分和民航局等部门的企业和大型矿山、大型冶金、大型化工、大型煤矿、大电力网、石油探煤、大型机器和电机的制造等企业以及长江、沿海跨省经营的航运企业，地方政府不参与利润分成；除此以外，所有仍旧属于中央各部管理的其他企业，例如纺织企业，地方政府也可以分

得全部利潤的百分之二十。

所有地方政府參與利潤分成的企業，上述規定的二八分成的比例，三年不變。

凡是屬於原來由地方管理的企業，其全部利潤，仍舊歸地方政府所得。

四、在人事管理方面，增加地方的管理權限。凡是屬於中央各部下放給地方政府管理的企業，在人事管理方面，都按照地方企業辦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對仍歸中央各部管轄的企業的所有幹部，在不削弱主要廠礦的條件下，可以進行適當的調整。但是，國務院管理範圍的幹部，地方要求調動的時候，應該報請國務院批准。各主管工業部門管理範圍的幹部，地方調動的時候，應該同主管部門協商。在調動幹部尤其是調動高級技術人員的時候，應該注意幹部原來的專業，照顧到某些幹部在他的工作崗位上要有一定期間的穩定性。

中央各部所屬的企業和分駐各地的管理機構，有關編制定員工作，應該受當地人民委員會的領導和監督。

第二、適當擴大企業主管人員對企業內部的管理權限

一、在計劃管理方面減少指令性的指標，擴大企業主管人員對計劃管理的職責。

在生產計劃方面，原來由國務院規定的非經國務院批准不得改變的指令性的指標共有十二個，即：總產值、主要產品產量、新種類產品試制、重要的技術經濟定額、成本降低率、成本降低額、職工總數、年底工人到達數、工資總額、平均工資、勞動生產率、利潤。現在把國務院指令性的指標減為四個，即：（一）主要產品產量，（二）職工總數，（三）工資總額，（四）利潤。其餘八個指標，在一般情況下，都作為非指令性的指標。這些非指令性的指標，在下達計劃和上報計劃的時候，仍舊和四個指令性指標一樣，全部列入計劃，作為計算根據，但是，企業在執行中可以依據實際情況進行修改。對於非指令性指標的修改以後的方案，應該報告有關部、局備案。

除了國務院規定的四個指令性的指標以外，各工業部可以根據企業的特殊需要，增加個別指令性的指標，例如新種類產品試制、重要技術經濟定額、成本降低率等等。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也可以根據當地需要，對自己所屬企業增加個別指令性的指標，例如規定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內平衡的某種產品的產量。

在基本建設計劃方面，國務院一九五七年規定的指令性指標是四個，即：（一）總投資額，（二）限額以上項目，（三）動用生產能力，（四）建築安裝工作量。今後仍舊按照這四個指令性指標執行。建築安裝部門的勞動工資指標，仍舊按照過去規定辦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對於地方基本建設投資的使用，在保證完成上述指令性指標的條件下，在國務院核定的地方投資總額以內，可以對建設項目、建設進度等等方面進行調劑。

國家計劃只規定年度計劃。關於季度、月度計劃，那些企業應該由主管的部、局規定，那些企業應該由企業自行制定，都由各主管部門根據具體情況，作出決定。

簡化計劃編制程序。由現行的兩次下達、兩次上報的編制過程改為兩次下達、一次上報，就是先由上而下的頒發控制數字，然後由下而上的編制計劃草案，最後由上而下的下達計劃。年度計劃力求在年前十一月份大致確定，計劃下達以後，一般不再修改。堅決精簡現行表報。

二、國家和企業實行利潤分成，改進企業的財務管理制度。企業的利潤，由國家和企業實行全額分成。分成的基數根據各工業部門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領取的四項費用（技術組織措施費用、新種類產品試制費用、勞動保護費用、零星購置費用），加上企業獎勵基金，再加上百分之四十的超計劃利潤，把各部所領取的這三筆收入與工業部門在同一時期所實現的全部上繳利潤，以部為單位，分別算出比例。例如各工業部所領取的三筆收入共佔各該工業部上繳利潤的百分之幾，就把這個比例分別作為各工業部的固定分成比例。以後年度預算中，國家不再撥付四項費用和企業獎勵基金，所有這些費用，統由利潤固定分成中解決。分成比例確定以後，三年不變。每年根據實現的利潤，計算分成數額。各工業部對於所屬企業根據上述原則和具體情況，分別確定各個不同的分成比例，實現國家和企業在利潤方面的分成。但是，各工業部可以在自己直屬各企業的全部分成所得中集中一部分作為企業間調劑之用。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工業管理部門也可以在它直屬企業（包括中央下放企業）所得的利潤分成中，抽出一部分，作為當地各企業間調劑之用。

國防企業中新種類產品試制費用，以及其他企業的特殊重要的新種類產品的試制費用，如果超過本企業負擔能力，由主管部門另行撥付。

因為公私合營企業過去對四項費用、企業獎勵基金、超計劃利潤分成等等沒有像國

實企業那樣的規定，而且公私合營企業中以中小型企业為多，因此在實行企業的利潤分成的時候，應該對公私合營企業的分成基數和分成辦法，進行專門研究，定出適宜的辦法。

企業在使用分成所得的時候，必須把其中的大部分用於生產事業方面，同時，適當照顧到職工福利方面。

取消現行的某些不合理的規定，例如大修理不准“變形”、“增值”等規定。企業的事業費在保證完成計劃的條件下，可以由企業在事業費總額內的項目之間調劑使用。企業的固定資產在上級規定的權限內，可以由企業增減或者報廢。

三、改進企業的人事管理制度，除企業主管負責人員（廠長、副廠長、經理、副經理等）、主要技術人員以外，其他一切職工均由企業負責管理。

企業有權在不增加職工總數的條件下，自行調整機構和人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批准國務院關於改進商業管理體制的 規定的決議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原則批准國務院關於改進商業管理體制的規定。

國 務 院 命 令

國務院關於改進商業管理體制的規定，已經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一九

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八十四次會議原則批准，現在予以公布，自一九五八年起施行。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院關於改進商業管理體制的規定

第一、地方（省、自治區、市、縣）商業機構的設置，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根據地方的具體情況決定。當着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商業行政機構合併設置的時候，在財務上可以不實行原來各系統的獨立核算，而實行統一核算；但是，在業務方針政策上仍舊分別接受原來所屬主管商業部門的指導。地方商業行政機構和企業管理機構，原則上實行合併。例如，把各商業機構改變為行政與企業管理合一的組織形式，取消地方上原有的商業專業公司，合併到商業行政機構內。有些大城市或某些地區，經過研究認為不能合併的，也可以不合併。

第二、中央各商業部門設在生產集中的城市或者口岸的採購供應站（一級批發站、大型冷藏庫、倉庫），實行以中央各商業部門領導為主、地方領導為輔的雙重領導。省、自治區、直轄市商業行政機構設置的採購供應站（二級批發站），實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商業行政機構領導為主、所在地政府領導為輔的雙重領導。

第三、中央各商業部門所屬加工企業，除了某些大型企業，地方認為管理有困難的以外，其餘全部移交給地方，由地方商業部門直接管理。這些下放的加工企業，有關生產任務的規定、產品的規格標準、生產設備能力的調整和加工工繳費用的規定，仍舊由中央各商業部門統一管理，以便平衡全國生產。

第四、商業計劃指標，國務院每年只頒發四個指標，即：（一）收購計劃，（二）銷售計劃，（三）職工總數，（四）利潤指標；同時允許地方在收購計劃和銷售計劃總額的執行中，有百分之五的上或下的機動幅度。但是，對於中央各商業部門控制的計劃商品的數字的變動，必須經過中央各主管商業部門的批准。對於地方工業生產的超計劃

的产品，如果要求商業部門收購的時候，經過上級主管商業部門的批准，可以超計劃收購。對於全國計劃收購的糧食、油脂、棉花的購銷數字的變動，必須經過國務院的批准。如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在特殊情況下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先行變動，再報國務院備案。今後對利潤指標擬逐漸只下達到省、自治區、直轄市掌握，不再下達到各基層企業，以免基層商店為了勉強完成利潤指標而作違反商業政策的活動。但是，中央各商業部門應該規定辦法，保證各基層企業的利潤不能自行降低。因為利潤指標只下達到省、自治區、直轄市掌握，不再下達到基層企業的這樣一種措施是一項重大的變動，不宜在全國立即全部實行，必須由中央各商業部門先在一、兩個省、區內試行，試行有效後，再行推廣。

第五、中央各商業部門的企業利潤，實行與地方全額分成。糧食經營和對外貿易的行銷部分的利潤，省、自治區、直轄市不參與分成，但是對外貿易的內銷部分仍舊和省、自治區、直轄市分成。供銷合作社仍舊實行社員分紅、提取公積金和其他基金的辦法。現在歸地方收入的飲食、服務性行業，仍歸地方不變。除了上述幾項以外，中央各商業部門的企業利潤，都和地方實行二八分成，就是以利潤中的百分之二十歸地方，百分之八十歸中央。

為了生產救災而要商業部門進行有虧損的收購或者銷售的時候，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責成地方商業部門辦理，如有虧損，可列入企業虧損，由商業利潤抵補。

第六、商品價格管理的分工。在農、副產品方面，凡是屬於計劃收購（統購）和統一收購的物資的收購價格和銷售價格，由中央各商業部門統一規定，但是在非主要產區則委託地方政府根據中央各商業部門規定的價格水平來管理，統一收購的廢銅、廢錫、廢鋼鐵的收購價格也照此辦理；對第三類物資的價格和由地方確定為本地統一收購的物資的價格，由地方政府管理，但是應該參照中央各商業部門掌握的價格水平，並且每年由中央規定一次價格升降的幅度。在工業品方面，國家經濟委員會統一調撥的物資的收購價格，或者各工業部門所管的統一分配的物資的收購價格，都按照國家規定的調撥價格辦理，除此以外，所有其他工業品的收購價格，按照中央各商業部門規定的原則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管理；工業品在市場的銷售價格，主要市場和主要商品由中央各商

業部門規定價格，次要市場和次要商品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根據中央各商業部門規定的訂價原則自行訂價，並且注意同毗鄰地區協商。中央和地方設立統一的各級物價管理機構，中央每年召開物價會議一次，制定全年的物價水平。

第七、實行外匯分成。為了鼓勵地方積極完成國家的出口計劃和爭取若干工農業產品超額出口，中央將所得外匯，分別給地方一定比例的提成。辦法另行通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八十四次會議通過了關於省、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可以每年舉行一次的决定，現予公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毛 澤 東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關於省、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可以每年舉行一次的决定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通過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根據國務院周恩來總理提出的建議，決定：省、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會議可以每年舉行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六日

任命：

蕭克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訓練總監部部长，

余秋里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方勤务部政治委員。

免去刘伯承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訓練總監部部长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創刊

第十四号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發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北 京 邮 局

※

全年定价：一元
